

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 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  
承辦人：呂婉綺  
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087  
傳真：(07)740-6590  
電子信箱：wanchi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0008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、申請表樣本  
(43274640\_11100088600A0C\_ATTCH1.pdf、43274640\_111000886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宣傳並鼓勵符合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5日移署移字第11001393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內政部移民署特研訂旨揭計畫。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期間：自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至111年3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  - 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 -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

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三、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內政部移民署彙辦(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，電話：02-23883939分機2525)，報名期間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大專院校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(以上紙本)

